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轻量化”）、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翰昂”）拟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签署《商标许可协议》，海纳川将授权滨州轻量化和海纳川翰昂非排他许可使用海纳川商标，许可期限为3年；在许可期限内，海纳川向滨州轻量化收取不超过其年销售额1%的许可费，收费前提为滨州轻量化当年盈利且收取后仍然盈利；同时海纳川免除向海纳川翰昂收取许可费。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本次签署《商标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投资相关资金的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励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